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56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雷皓茵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民國115年7月1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第一項請求新台幣9萬2700元，及其中4萬6079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第二項請求16萬4056元。第三項請求55萬759元。第四項請求7萬875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8萬626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1770元，原告繳納8910元，尚應繳納2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